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宝发改函〔2023〕18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落实《宝鸡市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、委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宝鸡市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工作任务，为进一步明确科室、委属单位的职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提效率、强监管、优服务，确保高质量推进省市“营商环境突破年”活动落地落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任务

《宝鸡市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》共确定了100项重点任务，其中我委涉及扎实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、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、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、加强招标投标监管、降低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成本、提升获得电力能力、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、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、降低交通物流成本、持续深化“双包一解”活动、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等12项重点任务。

二、保障措施及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委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、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，负责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并保质保量完成。委各有关科室、委属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抓好负责指标领域工作任务落实。

(二) 加强工作推进。建立专题会议和季度点评机制。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营商环境突破年专题会议，统筹推进有关工作，点评工作开展情况，协调解决难点问题，研究部署重点任务。各有关科室、委属有关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人、完成时限、具体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持续推进、全面落实。

(三) 加强考核督促。建立督导监测机制。领导小组要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各项任务督导，实行项目化管理、清单化落实，按季度通报进展情况。将各项工作任务纳入市发改委有关科室、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年终各类先进评选将与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。各有关科室、委属有关单位每月1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（见附件1）报委体改科汇总后报市政府职转和营商办。

三、强化信息宣传及复制推广

各有关科室、委属有关单位要扎实开展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及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宣传，定期通过简报、内刊和微信

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改革政策措施、重点改革事项推进情况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。及时向各级媒体推送工作进展、改革成果和典型经验，加强对全国、全省营商环境典型经验的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，探索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改革创新做法，营造“人人都是招商环境、人人都是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

- 附件：1.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任务台账
2.《宝鸡市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》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3月15日



附件 1

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任务台账

序号	改革措施	任务要求	责任科室	进展情况
1	提升获得电力能力	持续完善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功能，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横向联通，实现“刷脸办电”、“一证办电”。全面实施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“三零”（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）服务城乡全覆盖，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0-12 个工作日。	煤电气科	
2	降低交通物流成本	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“公转铁”，积极争取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，推广应用集装箱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。	基础设施发展科	
3	持续深化“双包一解”活动	按照“一对一”包抓原则，持续开展县处级领导干部“包企业、包项目、解难题”活动，定点联系、定期走访，为企业经营和项目落地排忧解难。	项目办	
4	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	严格执行市场准入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，持续优化审批流程，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。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。	体改科	
5	提升招标投标服务水平	持续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全流程电子化，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，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。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、跨平台互认。	交易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6	加强招标投标监管	加强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，通过实时动态监管，规范交易活动和评标专家行为。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，依法建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黑名单制度，推行网上投诉受理和处理。	交易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

7	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	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层级应用，完善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功能，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平台登录、签名、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广泛应用。	交易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8	降低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成本	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，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。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，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，缓解企业投标成本压力。	交易办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9	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	重点在交通、水利、清洁能源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领域盘活一批存量规模较大、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，力争通过 REITs（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）项目发行上市。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REITs 项目建设。	投资科、基础设施科、煤电气科、新能源科等
10	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	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、建设安装、更新改造、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，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、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、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、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、不合理加价、违规加价等，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上浮幅度。	收费科、价格科
11	扎实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	修订完善信用积分评价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，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在行政审批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财政资金使用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。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评估，及时整改评估发现的问题，确保各项创建指标高线达标。	信用办
12	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	加快在市场监督、税收管理、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实现分类结果常态化运用，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。	信用办